



联 合 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0年3月12日、2011年2月22日
至3月4日和3月1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年

补编第7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7 号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3 月 12 日、2011 年 2 月 22 日
至 3 月 4 日和 3 月 14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年4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1
A. 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 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	1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9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3
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三.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35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39
五.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0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41
七. 会议安排	4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2
B. 出席情况	4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43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44
F. 文件	44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商定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一项投入。

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和条约，比如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相关公约为促进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提供了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10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65/1 号决议，确认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委员会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高级别部分关于“落实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委员会注意到世界科学会议通过的“布达佩斯科学议程——行动框架”和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

4. 委员会欢迎成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欣见其投入运作，这将加强联合国支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能力；欢迎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为副秘书长和妇女署第一任执行主任。

5. 委员会确认国家机构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为其安排尽可能高的政府级别，确认已设置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相关贡献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在推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 委员会强调，教育是一种人权，在全球经济和技术变化的背景下，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可以增强她们的权能，促进各个层次的发展、所有人权、人权教育和学习，推动实现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并根除贫穷。

7. 委员会重申，负责儿童教育和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人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指导原则；儿童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首先负有责任。
8. 委员会欣见在增进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和培训、包括科技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确认，教育和培训以及科学技术有助于增强妇女在经济方面的权能，这也会加快在 2015 年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9. 委员会指出，为各个年龄的妇女提供优质教育并使其充分平等地获得和参与科学技术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至关重要，同时这也具有经济意义，可为妇女提供必要知识、生产力、学习能力、技能、道德价值观和理解力，使其能终生学习、获得就业、增进身心健康，包括预防和控制孕产死亡、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它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10. 委员会欣见妇女对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各个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承认她们在科学技术的各个专业领域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还确认，妇女和男子应继续帮助促进科技进步的道德层面。
11. 委员会确认，科技研究与开发及其成果传播未能充分满足妇女的需求。委员会强调，各国必须加强合作，包括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从而使妇女能够更加平等地获得科学技术并提高她们对科技教育的参与。
12. 委员会继续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危机等全球危机以及贫穷、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妇女和女童赋权、包括对她们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3. 委员会对依然阻碍提高妇女地位并进一步影响妇女参与决策的各种长期存在的严重障碍表示关切，其中包括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妇女缺乏平等获得保健、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以及武装冲突、缺乏安全保障和自然灾害。
14. 委员会确认，男子和妇女仍面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改变歧视态度方面也遇到挑战和障碍；强调指出，在落实国际标准和准则以解决男女不平等问题的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15. 委员会对妨碍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各种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障碍深表关切，确认一些妇女和女孩面临多种歧视和不利因素，阻碍了她们参与教育、培训和就业。

16. 委员会确认，养育子女是父母、妇女与男子以及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绝不应以妇女孕产、生养子女以及妇女在生育方面的角色为由歧视她们或限制其全面参与社会生活。

17. 委员会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包括教育和工作场所继续发生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性骚扰和欺凌行为。委员会指出，这些行为妨碍实现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和参与教育(包括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也阻碍充分发展她们在就业和体面工作等其他生活领域与男子平等共事的潜力。

18. 委员会还关切教育机会不足和教育质量低劣有损于教育和培训对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的裨益，妇女的教育成果尚未转变成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对任何社会的发展都有长期的不利影响。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居高不下女性文盲率和男女性别定型角色使妇女无法平等参与就业，导致职业隔离现象，包括很多科学技术领域普遍缺少妇女和女孩的现象，这是人才和洞察力的损失，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妇女经济权能的增强，而且可能助长性别工资差距。

19. 委员会关切由于各种歧视和妨碍女孩参与教育的因素，世界很多地方女学生辍学率居高，特别是在中学阶段以及高等教育阶段。

20. 委员会关切妇女与男子之间以及女孩与男孩之间没有平等分担日常生活责任，包括照料责任，极大地影响了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也影响了她们经济权能的增强和长期经济保障。

21. 委员会强调，为了消除阻碍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因素，需要在各级采取有系统、可持续、多学科和多部门的综合办法，实行政策、立法和方案措施，并酌情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22. 委员会敦促各级政府，包括地方当局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在考虑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并邀请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教育、科研和供资机构、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专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

(a)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各部门立法、政策和方案主流，例如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学术界、研究机构和研究供资机构，以解决妇女和女孩未能平等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问题，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b) 加强能力，确保科学教育政策和课程顾及妇女和女孩的需要，使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使她们受益；

(c) 改进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工作并使之系统化，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发展，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相关指标，以支持有关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的法律制定；

(d) 鼓励从体制和财政上支持能够产生针对性别知识，并为所有涉及教育、培训和研究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的学术科目，支持为找出教育和职业发展道路上的具体差距而进行的研究，包括纵向政策研究，以促进科学技术各领域和其他相关学科保留妇女和女孩；

(e) 加强监测和评价并酌情加强审查各种促进教育、培训、科学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现有政策和方案，以便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实效和影响，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的性别平等观点，并加强问责制；

(f) 鼓励并适当增加对教育和培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增加妇女和女孩一生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特别包括在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奖学金，并确保科学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发展直接使妇女和女孩受益；

(g) 将性别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各级预算政策，以确保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和研究方面的公共资源使妇女与男子、女孩与男孩平等受益，特别是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

(h) 敦促尚未达标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做出具体努力，使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分别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和 0.15%至 0.20%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i) 在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妇女参与科学知识交流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欢迎和鼓励这方面的南南、北南和三角合作，确认探索加强南南合作机遇的承诺并不是要取代而是要补充北南合作；

(j) 重视和鼓励在发展援助方案中为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需求增加供资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

(k) 继续加强涉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旨在解决影响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完成科学技术等方面各级教育的不平等问题的政策，特别是力求消除因年龄、贫穷、地理位置、语言、族裔、残疾和种族，或因为她们是土著人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而面临的不平等；

(l) 在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背景下，加强国家努力，包括在国际合作支持

下的努力，针对受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其他复杂的人道主义危情、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妇女和女孩，保障其权利，满足其需求。还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一致行动，清除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和女孩充分享受权利的障碍，以确保实现上述目标；

扩大获得教育和参与教育的机会

(m) 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地获得良好的各级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和职业培训，包括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并提供始于幼儿期并涵盖整个生命周期的科技等方面的教育机会，包括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人权教育和学习、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电子学习、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创业技能，特别是促进和帮助妇女获得尤其是科技职业领域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机会，推动妇女赋权；

(n) 改进和扩大妇女和女孩获得远程教育、电子学习、电子教育和社区电台服务的渠道，包括在农村和偏远社区，这些渠道对妇女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能够帮助克服关于时间限制、获取渠道不足、财政资源不足和家庭责任的问题；

(o) 增加女孩的入学率和保留率，为此，除其他外，妥善划拨充足预算资源，争取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进行宣传活动和灵活的学校时间安排，向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经济奖励和其他奖励，包括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并在可能情况下，为其他各级教育提供奖学金；提供教学、学习、卫生和保健用品；提供营养和学术支持，以便尽量降低教育费用，特别是家庭所承担的教育费用，并增强家长为子女选择教育的能力；

(p) 确保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和单身母亲能够继续完成学业，在这方面，设计、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让她们重返校园，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支持，包括儿童保育设施和托婴所，并提供地点方便、时间灵活并能远程学习的教育方案，包括电子学习，并注意到年轻父亲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q)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行政等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确保妇女和女孩获得和参与教育、培训、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r) 改善女孩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包括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并规定和执行针对一切形式的骚扰和暴力侵害女孩行为的惩治措施；

加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优质教育和培训，包括在科技领域

(s) 为女孩和男孩改善各级教育质量，包括科技教育，改善学习条件、师资持续培训、教学方法和课程编制，实施方案，提高最弱势学生的成绩，并扩大针对教师、特别是科技学科女教师的招聘和支持；

(t) 确保妇女和女孩通过接受教育，掌握识字和计算技能、知识和其他本领，增强和扩大就业机会；

(u) 扩大和改善师资教育和培训，把性别观点系统地纳入这些方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v) 为各级教育方案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教材以积极和非定型的角色来刻画妇女、男子、青年、女孩和男孩，特别是在科技学科，以便从根源上消除工作中的隔离现象；

(w) 酌情消除在有关妇女健康问题的正规教育方案内的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所面临的法律、法规和社会障碍；

(x) 确保妇女和女孩行使权利，根据自身能力发展，获得各级教育和基于全面、准确信息以及关于男孩和女孩的生活技能和性教育，让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提供适当指引和教导，以帮助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掌握相关知识，作出明智和负责任的决定，降低早育发生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促进获得产前产后护理，并打击性骚扰和性别暴力；

(y) 采取措施，推动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和培训，包括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倡导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所有人权，使她们通过学习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充分实现自身潜力；

(z)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优质教育，这种教育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学生为中心，以权利为基础，提供保护，灵活变通适应性，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反映妇女、儿童和青年的特殊生活条件，并酌情适当考虑其语言和文化特征，注意到优质教育可促进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他人人权；

(aa) 加强科技课程上的动手实验和协作，在课程和教材中强调科技的广泛社会应用，向男孩、女孩、妇女和男子宣传科技行业中的女性榜样，增加工程和数学等科技领域对女孩和妇女的吸引力；

(bb) 宣传从事科技职业的妇女和女孩的正面形象，包括利用大众媒体和社会媒体开展宣传，提高家长、学生、教师、职业辅导员和课程编制人员的认识，制定和推广其他战略，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这些领域；

支持从教育过渡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cc) 解决妇女和女孩在从学校过渡到工作过程中面临各种障碍：扩大与就业机会相关、适应迅速变化的劳动力市场需求、特别是涉及新兴领域、新领域和非传统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帮助妇女获得商业、贸易、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尤其是提高家长、教师、职业辅导员和其他顾问对这类机会及其对妇女和男子的适合度的认识；鼓励教育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酌情合作；

(dd) 通过政策和机制，承认妇女先前获得的学习和管理技能，特别是因种种原因被迫中止学业或就业的妇女，包括她们从非正式和(或)无偿的工作中获得的技能，并便利她们获得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ee) 改善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职业咨询，求职支持服务，将就业准备和求职技能纳入中学、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课程，促进从学校向就业过渡以及所有年龄妇女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

(ff) 通过以下方式来消除职业及部门隔离和两性薪酬差距：承认有大量妇女工作人员的部门诸如保健和其他服务领域的价值，改善晋升途径和工作条件；开展、评估并在必要时审查立法、政策和方案，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采取诸如职业管理等促进妇女进入非传统行业的其他措施；

(gg) 促进妇女和男子兼顾工作及家庭责任，并平等分担就业和家庭责任，包括通过设计、实施和推动有利于家庭的立法、政策和服务，例如提供负担得起的、方便和高质量的儿童和其他受养人护理服务；育儿假和其他假期计划；开展宣传活动，促使舆论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注意这些问题；以及促进采取措施，兼顾照管工作与专业生涯，强调男子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平等责任；

(hh) 制定或加强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在社会中、包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多重角色，以增加妇女和女童在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机会，同时确认孕产、为人父母以及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在养育子女和照顾其他家庭成员方面发挥的作用均具有社会意义；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促进父母、妇女和男子以及整个社会分担共同责任；

(ii) 鼓励雇主和研究供资机构，为妇女和男子建立灵活和非歧视性的工作政策和安排，例如延长怀孕的研究人员领取研究补助金的时间、假期计划、高质量的护理服务和社会保护政策，以便改善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留用和晋升情况；

(jj) 为女性移徙工人落实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及合法的途径，确认她们的技能、教育和公平的劳动条件，便利她们获

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特别包括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在内的劳动大军，并确保所有妇女，包括护理人员，受到法律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

增加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就业的妇女的留用和晋升机会

(kk) 鼓励重视所有成员价值并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以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工作环境和机构做法，确保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成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为了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科学及技术组织和机构的现代化；

(ll) 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征聘、晋升和认可中使用明确和透明的标准，促进实现性别均衡；就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问题培养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并提高其敏感认识，防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支持对妇女开展领导能力建设；

(mm) 发展职业咨询、网络和辅导方案，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案，支持榜样并促进联系世界各地女科学家的方案；促进改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留用和晋升妇女的措施，特别关注高等教育领域和刚刚进入职业生涯的女科学家以及重新进入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妇女；

(nn) 采取措施，确保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考虑并解决女企业家面临的具体限制，协助她们获得包括科技园区和商业孵化中心提供的信贷、培训、信息和业务支持服务；

(oo) 酌情设定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同时支持任人唯贤的方针，实现各级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机构，如科学院、研究资助机构、学术界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并平等参与制定科学和技术政策以及设定研究与发展议程；

使科学和技术适应妇女的需要

(pp) 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全部潜力，包括工程、数学领域的潜力，并利用科技创新实现基础设施和各领域的改善，如能源、运输、农业、营养、保健、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以便，除其他外，消除贫穷、促进社会发展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qq) 提高认识，了解妇女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需求，包括鼓励媒体主办科普节目，报告科学和技术对妇女和男子产生的不同影响；

(rr) 鼓励在教育 and 继续教育的所有阶段，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和技术课程，在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使用基于性别的分析，进行性别影响评估，促进用户驱动的技术开发方法，以提高科技进步对妇女和男子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ss) 尊重、保护和维护妇女的传统知识和创新，同时认识到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对科技生产和新知识创造作贡献的潜力，以改善她们的生活，以及她们的家庭和社区的生活；

(tt) 制定和落实使妇女和女童更多地利用数字技术的政策，包括开展当地宣传活动。

23.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整理并分享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推广和扩大成果，并期待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步骤或行动。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³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

又回顾其2010年7月20日第2010/6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03年7月3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因为该宣言涉及对平民的保护，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85-91段。

¹ E/CN.6/2011/6。

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大会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第48/104号决议。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和《儿童权利公约》，⁷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持续非法占领及其种种表现形式造成的严重影响而面临的严峻处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住宅继续被毁，巴勒斯坦人遭到驱逐及任意拘留和监禁，贫穷率高，普遍失业，粮食无保障，供水不足，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心理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状况下降)，并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和不安全、不稳定状况，

痛惜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处于悲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以色列持续不断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她们的人权遭到蓄意侵犯，包括修建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继续对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和平构成重大障碍，以及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损害她们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保健服务的机会，以及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严重关切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因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并实行长期关闭边界过境点、严厉限制所有人员和货物流动等封锁措施所致的状况，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给加沙地带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

强调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更多地发挥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⁶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方案,申明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2009年8月关于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机构的计划;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⁸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⁹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以及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改善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5.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房产提供便利;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并采取行动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²以及《北京行动纲要》³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的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状况,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¹中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¹并核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⁸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7号》(E/2011/27)。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取得的进展，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作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秘书长的报告：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妇女署的报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6.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55/1 号决议

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³ 在“妇女与环境”这一关键领域所作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承认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的极其重要作用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² 原则二十，并在这方面回顾《21 世纪议程》¹³ 关于妇女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国家生态系统管理的目标，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有效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并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妇女与环境 and 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商定结论，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9-84 段。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又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⁴ 的优先事项，特别是需要促进将减少与现有气候变异性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的事项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内，并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计划和决策过程，包括纳入有关风险评估、预警、信息管理和教育培训的政策、计划和决策过程，

还回顾 2001 年 11 月 9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的决定，¹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其中承认，虽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会产生一系列问题，但由于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和残疾而身处弱势地位的群体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感受将最深，

深切关注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会加剧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对贫困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

铭记贫穷和受社会排斥妇女参加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有限，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各个方面、包括关于气候预测和相关预警信息的机会较少，

认识到妇女是变革的强大推动者，是帮助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包括灾害所造成的挑战的主要行为体，

强调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在气候变化所有方面采取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重视将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纳入主流和参与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¹⁶ 的成果，

1. 确认性别平等、纳入性别观点和妇女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各级的有效参与对于除其他外，《巴厘行动计划》所述气候变化的各个方面采取有效行动至关重要；¹⁷

2. 吁请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各种机制和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决策，特别是参与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生活影响的战略的决策；

3. 又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将城乡地区的可持续资源管理机制、生产技术和基础设施发展置于气候变化政策、战略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中；

¹⁴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¹⁵ 见 FCCC/CP/2001/13/Add.4 和 Corr.1 号文件，第 36/CP.7 号决定。

¹⁶ 见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¹⁷ 见 FCCC/CP/2007/6/Add.1，第 1/CP.13 号决定。

4. 鼓励各国政府，并酌情鼓励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行动者提供便利，使特别是基层一级的更多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以各级的决策者、企业家、规划人员、评估人员、管理人员、科学家、技术顾问和受益者身份参与设计、制定、实施和监督气候变化政策各个方面；

5. 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在处理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促进妇女平等获得教育、接触媒体和获取信息、通信和技术的机会，并且鼓励妇女平等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

6. 吁请各国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支持和赋权从事农业生产并在确保受气候变化威胁的粮食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农村妇女，包括通过增加她们获得资源的机会和加强她们控制资源的能力，赋予她们土地保有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方案、基金、机构和参与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其他有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使妇女充分参与有关气候变化的各级决策，并促进和提供关于妇女和女孩保护、权利及其特殊需要的培训，在其代表和工作人员中促进性别平衡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8.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制，并酌情鼓励各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促进妇女的参与，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项目的设计、审批、执行和监测中；

9.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便应对妇女和女孩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

10. 请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机构研究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确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库工具、数据库和统计数据，其中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可靠、可比较和具有相关性的数据以及方法和政策；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载入关于性别的部分；

12. 呼吁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继续纳入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有效参与正在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谈，以便于 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

第 55/2 号决议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妇女地位委员会，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92-96 段。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⁸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¹ 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 所载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会员国到2015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目标，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²³

欢迎秘书长关于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²⁴ 注意到其中所载建议，又欢迎秘书长在2008年采取举措，发起“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年运动，

注意到2008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回顾以前关于该主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预防工作以及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的照护、支持和治疗是有效应对措施中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必须将其纳入抗击这一流行病的全面办法；认识到需要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认识到受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影响而生活动荡不定的人口，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日益增高，

深切关注残疾妇女和女孩由于社会、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歧视和权利被侵犯及其他原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增高，

又深切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格外严重，而且新感染艾滋病毒的大多数是青年人，

关注妇女和女孩由于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平等，包括贫穷，以及其他文化和生理因素、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青少年的行为、早婚、童婚及强迫婚姻、

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草案1，附件一和二。

¹⁹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⁰ 大会S-26/2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60/262号决议，附件。

²²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²³ 见大会第65/1号决议。

²⁴ A/61/122和Add.1和Add.1/Corr.1。

过早和较早发生性关系、商业性剥削和切割女性生殖器，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又关注小学未毕业的青年人，尤其是已婚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比小学毕业生的感染率至少高一倍，

还关注妇女和女孩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在获得和使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治疗、照护和扶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影响者的保健资源方面与他人有别，机会不平等，

强调指出必须在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上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艾滋病这一达到灾难性程度，影响妇女和女孩的大流行病，

又强调指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能力是减少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脆弱性的基本要素，并对扭转这一大流行病的蔓延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加重了两性不平等，这一大流行病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影响格外严重，她们更容易受到感染，特别是与男子和男孩相比，她们在年青时更容易感染，而且在照护和帮助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及患者方面承担着格外沉重的负担，并且更容易因这一大流行病而陷入贫穷，

1. 重申各国政府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相关行动者支持下，必须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¹ 《北京行动纲要》¹⁸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所载承诺；

2. 又重申让人人受惠于综合的艾滋病毒预防方案、治疗、照护和支持这一承诺，以及决心到 2015 年停止和开始扭转艾滋病毒的蔓延，强调大幅度加大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的紧迫性，并在这方面期待大会于 2011 年 6 月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方面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并指明前进的方向，从而对 2010 年以后的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对策提供指导并进行监测；

3. 还重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5 中规定的到 2015 年实现普遍获得生殖保健的承诺，即要把这一目标纳入旨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² 所载目标的各项战略，目的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改善孕产妇健康、降低儿童死亡率、促进性别平等，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根除贫穷；

4. 强调指出需要大幅度增加和协调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反应行动中对解决性别平等和公平问题的政治和财政承诺，并敦促各国政府按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有时限

的目标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的目标，有效地在国家政策、战略和预算中反映这一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5.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有利环境以增强妇女能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性、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并减少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

6.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年长妇女在得到艾滋病毒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以及在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包括孤儿和处在脆弱状况中的儿童方面面临的挑战；

7. 又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消除残疾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问题，确保她们平等获得预防、治疗、照护和扶助，并将其作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的一环；

8. 强调有必要加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政策和方案关联和协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包括已有的减贫战略和全部门办法，作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及减少其对人口影响的必要战略，使干预措施更切合实际，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更有成效；

9.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各项举措，提高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主要是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其中结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照护，包括自愿咨询和检测，还要开展预防教育，在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促进性别平等；

10. 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解决照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或患者的女童常常被迫辍学问题；

11.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通过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方案能够购买到负担得起的、安全和有效的预防商品，特别是男用和女用保险套，确保其供应充足而且有保障；以及推动其目前关于安全有效的杀微生物剂等的研究工作；

12. 提请各会员国考虑，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各会员国在必要时可作出灵活安排，以保护公共健康和解决公共健康危机；

13.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虐待、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和被胁迫从事性活动，殴打和贩运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的构成部分；

14. 又敦促尚未行动起来的政府，制定和确保执行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及婚内强奸之害；

15. 还敦促各国政府以渐进和可持续的方式，优先注重和扩大所有情况下所有人获得治疗的机会，包括机会性传染和其它艾滋病毒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有效利用和坚持使用，包括通过普及诊所和实验室检测及接触后预防包，并特别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保护其人权，包括其生殖权利和性健康；

16. 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向妇女和女童提供负担得起、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药物，以及与艾滋病毒和产妇保健相关药品，并收集按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和照护连续性分类提供治疗的资料；

17. 请各国政府促进所有人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平等获得与保健有关的社会服务，包括教育、洁净水和安全卫生、营养、粮食保障、健康、教育方案和社会保护方案，特别是为感染和患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这些服务，包括预防和治疗机会性感染和其他艾滋病毒相关疾病；

18.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抨击男尊女卑观念、污名和歧视态度及两性不平等现象等方式，加紧努力消除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9. 强调指出应加强妇女和女童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自由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20.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捐助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援助与合作事项，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的资源足以应付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特别是向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提供资金，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防治这一流行病方面的人权，促进妇女的经济机会，包括降低金融脆弱性和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内特别载明的与性别有关的各项目标；

21. 吁请各国政府将艾滋病毒预防措施、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检测纳入其他保健活动，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生育、产妇和结核病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以预防和治疗性传播感染，为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预防母婴传染服务；

22.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以继续加强能力，减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传播，尤其是在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积极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实现各项成果，并鼓励将顾及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其工作的主流；

23. 欢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决定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时对性别问题保持高度敏感，以解决妇女和女童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问题；

24.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和共同赞助者、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的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结核病、疟疾基金，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所有业务中，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并确保制定方案和政策并提供充分资源，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25. 吁请各会员国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民间社会团体，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性别平等和艾滋病毒的行动；

26. 建议制定和使用性别分析，统一数据，拟定和改进有关指标，以作为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下的报告制度更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核心指标的进程的一部分，协助衡量妇女和女童在艾滋病毒方面的不平等状况；

27. 鼓励联合国继续在“三个一”原则范围内支持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编制和传播有关这一大流行病性别层面的全面和及时的信息，包括通过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分列的数据，提高人们对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重要关联的认识；

28.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伙伴发起的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合作，动员和支持包括妇女团体和感染艾滋病毒妇女网络在内的广泛的国家行为者，确保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能够更好地应对妇女、女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29.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呼吁在2015年以前消除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并敦促各国政府迅速扩大旨在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的预防和治疗方案的提供范围，鼓励男子和妇女共同参加母婴传播预防方案，鼓励妇女和女童参加这些方案，并在怀孕后为母婴提供持续的治疗和照护，包括照顾和扶助家庭；

30. 鼓励拟订和执行相关方案，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鼓励男子，包括青年男子，并使他们能够采取安全、非胁迫性和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并采用有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播，包括其他性传播感染；

31. 强调指出应确保男女青年能够获得改变行为所必需的信息和教育(包括同龄相互教育和针对青年人的艾滋病毒教育)、性教育和服务，与年青人、父母、

家属、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人员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从而使他们掌握减少受艾滋病毒感染和生殖健康不佳危险的必要生活技能；

32. 呼吁所有相关行动者加强努力，在制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和政策以及培训有关人员执行这些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处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时注重男人和男童的作用；

33.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促进国内外供资，支持和加速面向行动的研究，以期研制出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方法，包括使用杀微生物剂和疫苗，研究妇女赋权战略以加强妇女保护自身不受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感染，以及照护、扶助和治疗不同年龄妇女的方法，并促进她们参与此类研究的各个方面；

34. 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向有需要的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使她们能够照护和(或)在经济上支持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人，解决幸存者和照顾者，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面临的挑战，以及确保男人和妇女平衡地分担护理工作；

35. 强调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对寻求和使用艾滋病毒方案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艾滋病毒引起的耻辱和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尊严、权利和隐私得到保护，尤其是在母婴传播艾滋病方面；

36.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推动艾滋病毒感染者、年青人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解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种问题并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促进性别观点，并推动他们全面参与和参加拟订、规划、实施和评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建立有助于制止社会歧视的环境；

37.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艾滋病毒防治方面优先实施解决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方案，确保提供资源支持妇女组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案拟订和实施的能力建设，并简化促进资源流向社区服务的融资程序和要求；

38. 又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性别平等的影响成为研究、实施和评价新的预防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新的预防方法是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全面预防艾滋病毒举措的一部分；

39. 欢迎迄今为止向全球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财政支持，敦促为全球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以维持基金运作，并呼吁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40. 强调指出必须建立国家技术和能力，提供流行病原因和影响的评估，影响评估应当用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预防、护理、照顾和扶助服务的全面措施，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41.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增加国际发展援助，辅助和补充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投入更多国家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并特别重视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尤其是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病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这类国家；

42. 建议在 2011 年全面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进程中，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审议全过程，并关注感染或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

43. 邀请秘书长在编制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80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的报告时，考虑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的格外严重影响和这一大流行病的性别层面；

44.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放在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加快采取针对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行动，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第 55/101 号决定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5.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送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和小组会的讨论摘要，²⁵ 作为对其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

第 55/102 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6.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在议程项目 2 下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⁶

在议程项目 3 下

(a)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²⁷

²⁵ 见 E/CN.6/2011/CRP.3、E/CN.6/2011/CRP.4 和 E/CN.6/2011/CRP.5。

²⁶ E/CN.6/2011/2。

²⁷ E/CN.6/2011/3。

(b)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主流方面的进展，特别侧重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²⁸

(c)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²⁹

(d)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妇女署一部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³⁰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³¹

²⁸ E/CN.6/2011/5。

²⁹ E/CN.6/2011/7。

³⁰ A/HRC/16/33-E/CN.6/2011/8。

³¹ A/HRC/16/34-E/CN.6/2011/9。

第二章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委员会于2011年2月22日至25日和2月28日以及3月1日、3日、4日和14日在第2次至第12次会议以及第14次至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在第2、第6、第7、第9、第10和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的报告(E/CN.6/2011/2)；

(b)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E/CN.6/2011/3)；

(c)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的说明，内载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E/CN.6/2011/4)；

(d)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估主流方面的进展，特别侧重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E/CN.6/2011/5)；

(e)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CN.6/2011/6)；

(f) 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E/CN.6/2011/7)；

(g)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现为妇女署一部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A/HRC/16/33-E/CN.6/2011/8)；

(h)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联合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A/HRC/16/34-E/CN.6/2011/9)；

(i) 秘书处的说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成果(E/CN.6/2011/CRP.1)；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CN.6/2011/NGO/1-79)。

8. 在2月22日第2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

9. 在同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10. 也在同次会议上, 特邀嘉宾演讲者艾米娜·埃尔多安夫人(土耳其)对委员会发表讲话。
11. 在同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和纳米比亚(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代表也发了言。
12. 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基里巴斯(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格鲁吉亚、加纳、巴西和墨西哥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3. 在 2 月 24 日第 6 次会议上, 瑞典、中国、意大利、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塞内加尔、萨尔瓦多、土耳其和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 利比里亚、肯尼亚、澳大利亚、赞比亚、巴哈马、卢森堡、加拿大、南非、津巴布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卡塔尔、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马里、约旦、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和巴拿马的观察员发了言。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 非政府组织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6. 在 2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尼日尔、海地、西班牙、加蓬、巴拉圭、柬埔寨、日本、阿根廷、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德国的代表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 挪威、莫桑比克(代表非洲集团)、芬兰、喀麦隆、洪都拉斯、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阿富汗、巴巴多斯、瑙鲁(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东帝汶、波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葡萄牙、安哥拉、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和苏丹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 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及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发展与通信网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继续举行一般性讨论, 并听取了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印度、厄立特里亚、古巴、中非共和国和斯威士兰代表的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 多哥、斯洛文尼亚、泰国、布隆迪、克罗地亚、埃及、越南、也门、刚果、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爱尔兰、安道尔、丹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奥地利、秘鲁、瑞士、阿尔及利亚和冰岛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2.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在第 9 次会议上发了言。

23. 在 2 月 2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乌克兰、圭亚那、塔吉克斯坦、突尼斯、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尼泊尔、博茨瓦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所罗门群岛、圣卢西亚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发了言。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国际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类似机构协会、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观察员发了言。

26. 在 3 月 3 日第 14 次会议上，政府间组织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的多位代表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代表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妇女使命团(也代表妇女综合研究与培训中心；厄德基金会；妇女帮妇女组织；瓜达拉哈拉生活和家庭组织)；泽纳布支持妇女参与发展协会；农村发展领导力网络；美国大学妇女协会(也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女童子军；国际女童学习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母学校修女会；纳穆尔圣母修女会；救世军；苦难会修士国际组织)；国际教育协会(也代表国际工会联合会和公共服务国际)；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也代表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亚太妇女观察；国际公共政策学会(也代表妇女文化交流网络)；耶路撒冷圣殿至尊勋绩军人会(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自由妇女网络(也代表国际妇女理事会；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妇女争取自由与民主)。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

1. 高级别圆桌会议

28. 在 2 月 22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个高级别圆桌会议，主题为“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该高级别圆桌会议作为两个平行会议举行，使与会者能够进行互动。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29. 高级别圆桌会议 A 是由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主持。

30. 主旨发言人菲律宾科学和技术部主管科学和技术事务副部长 Fortunato T. de la Peña 先生发了言。

31.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式对话：大韩民国、希腊、卡塔尔、巴巴多斯、加拿大、南非、挪威、津巴布韦、喀麦隆、阿富汗、比利时、尼加拉瓜、阿根廷、立陶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日尔、芬兰、危地马拉、加蓬、博茨瓦纳、东帝汶、巴拉圭、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墨西哥、埃及、新西兰、哈萨克斯坦、萨尔瓦多、乌拉圭和爱尔兰。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芭芭拉·贝利女士和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的乔伊·卡特女士发了言。

33. 主旨发言人作总结发言。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34. 高级别圆桌会议 B 由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儿玉和夫先生主持。

35. 主旨发言人墨西哥议员 Josefina Vázquez Mota 女士发了言。

36.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互动式对话：匈牙利、意大利、智利、中国、西班牙、克罗地亚、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加纳、瑞典、美国、瑞士、约旦、以色列、白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肯尼亚、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此外还有罗马教廷代表团。

37. 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38. 国际劳工组织性别平等局主任 Jane Hodges 女士和国际计划的 Deepali Sood 女士发了言。

39. 主旨发言人和主席作总结发言。

40.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席关于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讨论摘要(E/CN.6/2011/CRP.3)，决定将该讨论摘要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其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5/101 号决定)。

2. 小组讨论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关注科技

41. 在 2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主题为“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关注科技”，由副主席玛利亚·露丝·梅陇女士(阿根廷)主持。

42. 以下人士作了发言：博茨瓦纳大学生物科学退休教授 Sesae Mpuhane 女士；以色列开放大学校长兼特拉维夫大学电气工程教授 Hagit Messer 女士；美国斯

坦福大学教授 Londa Schiebinger 女士；印度拉贾斯坦邦赤脚学院创始院长 Bunker Roy 先生；日内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贸易物流司司长 Anne Miroux 女士。

43.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中国、约旦、津巴布韦、希腊、印度尼西亚、冈比亚、南非、印度、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士、马里、墨西哥、阿根廷、法国、塞内加尔、尼日尔、阿尔及利亚、芬兰、加拿大、意大利、巴拉圭、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尼日利亚、摩洛哥和蒙古。

44.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45.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美国大学妇女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也代表欧洲青年论坛和大同协会）；国际教育协会（也代表公共服务国际和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46. 主持人致闭幕词。

47.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E/CN.6/2011/CRP.5），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其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5/101 号决定）。

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关注教育和培训

48. 在 2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为“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政策倡议和能力建设：关注教育和培训”，由委员会副主席木村彻也先生（日本）主持。

49. 以下人士作了发言：巴拉圭教育和文化部主管教育管理事务副部长 Diana Serafini 女士；斯里兰卡科伦坡大学高级讲师 Subhangi Herath 女士；拉脱维亚大学哲学和社会学研究院研究员 Ilze Trapenciere 女士；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办公室性别平等司司长 Saniye Gülser Corat 女士。

50.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中国、印度尼西亚、加纳、喀麦隆、瑞士、加拿大、新西兰、印度、希腊、丹麦、日本、南非、葡萄牙、墨西哥、卡塔尔、以色列、中非共和国、土耳其、巴基斯坦、乌干达、大韩民国、布隆迪、摩洛哥、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哥伦比亚、佛得角、泰国、博茨瓦纳、西班牙和约旦。

51.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2.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帮妇女组织；全球青年行动网络；乌纳尼马国际组织。

53.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 (E/CN.6/2011/CRP.4)，决定将该摘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其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D 节，第 55/101 号决定)。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

54. 在 2 月 25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由委员会副主席菲力泊·辛提先生(意大利)主持。

5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副执行主任萨阿德·乌里先生以及非政府组织国际计划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代表团的三名年轻女孩 Ika、Ya Marie 和 Lil Shira 作了讲演。

56.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意大利、约旦、中国、危地马拉、法国、葡萄牙、喀麦隆、大韩民国、新西兰、瑞典、卡塔尔、加拿大、加蓬、美国、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巴基斯坦、泰国、塞内加尔、菲律宾、安哥拉、以色列、瑞士、加纳、古巴、埃及、南非、津巴布韦、印度和墨西哥。

57. 罗马教廷、欧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58.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利比里亚人团结揭露匿藏武器组织；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代表儿基会非政府委员会)。

59. 主持人致闭幕词。

60.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 (E/CN.6/2011/CRP.6)。

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

61. 在 3 月 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是“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由委员会副主席 Leysa Sow 女士(塞内加尔)主持。

62. 以下人士作了讲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执行协调员 Henrietta Elizabeth Thompson 女士；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临时执行主任 Monique Essed-Fernandes 女士；太阳能电子照明基金会执行主任 Robert Freling 先生；国际健康城市组织创始人兼总裁 Albina Ruiz 女士。

63.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国家的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约旦、瑞士、葡萄牙、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以色列、古巴、菲律宾、希腊、日本、喀麦隆、巴拉圭、墨西哥、阿塞拜疆、南非、几内亚、加纳、多米尼加共和国、亚美尼亚和加蓬。

64.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加了对话。
65.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66.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妇女参与发展欧洲网；国际妇女联盟；怀柔委员会。
67. 主持人致闭幕词。
68.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 (E/CN.6/2011/CRP.7)。

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及赋权妇女

69. 在 3 月 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讨论，主题为“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及赋权妇女”，由委员会主席担任主持人，由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主持。
70. 以下人士作了讲演：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协调员 Babatunde Osotimehin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纽约办事处临时执行主任 Werner Obermeyer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艾滋病毒和健康问题纳入有关性别平等、贫穷及更广泛的千年发展目标行动的主流的小组牵头人 Julia Kim 博士；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主任 Christopher Benn 先生；世界银行性别与发展、减贫和经济管理部门主任 Mayra Buvinic 女士；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公共政策高级专家 Diane Summers 女士；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康京和女士。
71. 委员会与小组成员进行了对话，以下代表团也参加了对话：苏丹、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津巴布韦、希腊、加纳、智利、美国、马里、加拿大、中国、法国、爱尔兰、新西兰、南非、葡萄牙、瑞士和日本。
72.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
73. 非政府组织全球青年行动网络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74.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主持人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 (E/CN.6/2011/CRP.8)。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

75. 在 3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E/CN.6/2011/L.6 号文件所载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由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
76.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菲力泊·辛提报告了就商定结论草案文本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情况。

7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商定结论草案，并决定按照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将其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对 2011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投入(见第一章，A 节)。

78. 商定结论通过后，匈牙利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主流

79. 在 3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E/CN.6/2011/L.1 的标题。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主流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³ 在“妇女与环境”这一关键领域所作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承认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的极其重要作用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² 原则二十，并在这方面回顾《21 世纪议程》¹³ 关于妇女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参与国家生态系统管理的目标，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有效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并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妇女与环境 and 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商定结论，

又回顾关于《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决议¹⁴ 认识到，应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灾害风险管理政策、计划和决策过程，包括纳入有关风险评估、预警、信息管理和教育培训的政策、计划和决策过程，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其中承认，虽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会产生一系列问题，但由于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和残疾而身处弱势地位的群体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感受将最深，

深切关注性别不平等和歧视会加剧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对贫困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影响，

铭记受社会排斥妇女参加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有限，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各个方面、包括关于气候预测和相关预警信息的机会较少，

认识到妇女是变革的强大推动者，具有以创新手段应对气候变化、包括灾害所造成挑战的潜力，

强调性别平等观点和妇女有效参与对于在气候变化所有方面采取有效行动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坎昆协议》¹⁶ 重视性别平等观点和妇女有效参与，

1. 吁请各国政府将性别观点纳入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各种机制和提供足够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环境问题决策，特别是参与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生活影响的战略的决策；

2. 敦促各国政府提供便利，使更多妇女、包括土著妇女以决策者、企业家、规划人员、评估人员、管理人员、科学家、技术顾问和受益者身份参与设计、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政策各个方面；

3. 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在处理气候变化的努力中促进妇女平等获得教育、接触媒体和获取信息、通信和技术的机会，并且鼓励妇女平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和缓解其影响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4. 吁请各国政府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支持和赋权从事农业生产并在确保受气候变化威胁的粮食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农村妇女，包括通过增加她们获得资源的机会和加强她们控制资源的能力，赋予她们土地保有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参与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其他有关机构提供关于妇女和女孩保护、权利及其特殊需要的培训，并在其代表和工作人员中促进性别平衡和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6. 鼓励各国政府和提供与气候和环境有关的援助的国际金融机制和机构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项目的设计、审批、执行和监测中；

7. 请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机构研究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确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库工具、数据库和统计数据，其中应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可靠、可比较和具有相关性的数据以及方法和政策分析，以便更好地认识两性关系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作为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中载入关于性别的内容，并在这方面请这些协定的秘书处在编制报告指南时酌情纳入性别观点。

80.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并分发了载有草案文本的非正式文件。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82. 随后，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3. 也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并在非正式文件中分发的决议草案 E/CN.6/2011/L.1(见第一章，D 节，第 55/1 号决议)。

84.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85. 在 3 月 4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巴勒斯坦，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CN.6/2011/L.2)。

86.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87.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88. 也在同次会议上，在匈牙利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后，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6 票对 2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6/2011/L.2(见第一章，B 节)。表决情况如下：³²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印度、伊拉克、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土耳其、乌拉圭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哥伦比亚、德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尔、大韩民国、瑞典

³² 卢旺达和阿塞拜疆的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代表团出席的话，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西班牙代表团则表示该代表团会弃权；尼日尔代表团表示会赞成该决议草案。

89.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0.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91.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92. 在3月4日第15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介绍了题为“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决议草案(E/CN.6/2011/L.3)。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里、蒙古、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在3月4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不牵涉方案预算问题。

94.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发了言。

95.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CN.6/2011/L.3(见第一章，D节，第55/2号决议)。³³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观察员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97. 在3月4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其面前的若干文件(见第一章，D节，第55/102号决定)。

³³ 决议草案通过后，冈比亚代表团和加蓬代表团表示，他们本打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第三章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98. 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第 13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见下文第 100 段);³⁴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1/SW/COMM.LIST/45/R 和 Add.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99. 在 3 月 2 日第 13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的报告。

100. 在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该报告并将其纳入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如下:

1. 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的规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召开闭门会议,其审议工作遵照由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并由理事会第 304 I(XI)号、第 1983/27 号、第 1992/19 号、1993/11 号和 2009/16 号决议修正的任务规定进行。

2. 工作组审议了保密来文一览表和各国政府的答复(E/CN.6/2011/SW/COMM.LIST/45/R 和 Add. 1)。没有关于妇女地位的非保密来文一览表,因为秘书长没有收到此类来文。

3. 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直接收到的 52 份保密来文。工作组指出,没有收到过联合国其他机关或专门机构转发的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

4. 工作组注意到妇女署收到了 36 份政府答复。³⁵

5. 工作组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其中指出,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政府的答复;

³⁴ 该报告已在内部分发,文号为 E/CN.6/2011/CRP.2。

³⁵ 34 份答复涉及今年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1/SW/COMM.LIST/45/R),2 份答复涉及去年的保密来文一览表(E/CN.6/2010/SW/COMM.LIST/44/R)。

(b) 根据对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分析结果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6. 工作组指出，收到一些一般性来文，也收到关于妇女和女孩个人受歧视指控的来文。

7. 工作组发现下列类型的来文最常提交给委员会：

(a) 个人，包括武装人员及军人、安保和执法人员，在工作场所及其他地点，包括在涉及拘留的情况和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对妇女和女孩所犯的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强迫卖淫、强奸威胁和性骚扰，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b) 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及强迫婚姻和早婚等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c) 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在境内贩运人口，以便进行商业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特别是用于家庭奴役，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行凶者，以及那些助长性剥削需求的人，如已认定的色情旅游业者，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d) 军人、安保和执法人员滥用权力，污辱人格，缺乏应有程序，拖延诉讼，任意逮捕和拘留，不能给予公平审判，以及国家没能及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而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e) 个人和执法官员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庭和证人进行身体和心理威胁和施加压力，往往阻止他们投诉或迫使他们撤回控诉；

(f) 对妇女的拘留待遇不人道以及牢房条件不合格，包括不能为女囚犯特别是寻求庇护的女性、女难民以及无证移徙者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适足的卫生标准；

(g) 严重和一贯地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其中的一些行为专门针对某些群体，如残疾女孩、寡妇、寻求庇护的女性和女难民，包括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如体罚、强奸、酷刑、拐卖儿童等，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及时而充分地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保护、支持和赔偿，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由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h) 对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进行恐吓、骚扰、拘留和死亡威胁，以及在妇女人权维护者报道侵犯妇女权利行为时对其言论自由权利施加特别重的惩罚和限制，以此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停止人权工作，以及国家没能尽职尽责地防止这类侵害行为并对行凶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没有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也没有确保人们能获得司法正义；

(i) 违反健康权，包括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残疾女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往往由强迫婚姻或早婚造成），并且获得服务和合法计划生育方法的机会有限，造成很高的妇幼死亡率及性病传播率；

(j) 媒体、教育和就业等方面的陈规习俗和对妇女陈规定型的态度导致的歧视；

(k) 下列领域内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做法的影响：

(一) 公民和政治权利，特别是隐私、言论自由、行动自由以及与男子一样平等参与决策进程及公共生活的权利；

(二) 国籍、个人状况、婚姻和离婚情况；

(三) 拥有和继承财产的权利；

(四) 就业和同等报酬；

(五) 教育，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

(六) 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

(1) 基于性别而适用不同的刑罚，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

8. 工作组审议了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就此作出的答复，并审议了那些来文中是否有一些看来揭示了一种惯有的、经可靠证实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的做法这一问题。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对下列方面表示关切：

(a)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杀戮和家庭暴力，以及骚扰、虐待和拘禁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

(b) 强迫结婚和早婚等有害传统习俗及其对妇女和女孩全面享有基本权利包括健康权的不利影响；

(c) 侵犯妇女健康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以及特定群体妇女在获得保健方面受到歧视；

(d) 发生越来越多的贩运妇女和女孩的案件，包括境内贩运，其目的是进行商业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特别是家庭奴役，以及在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上缺乏进展；

(e) 总是存在有罪不罚和滥用权力的普遍情况，包括在许多情况下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性暴力，是由执法人员所犯或得到他们的纵容；

(f) 国家违反人权义务，未能尽职尽责地防止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未能充分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惩罚行为人，和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保护和援助；

(g) 总是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媒体上；

(h) 尽管国家有着国际义务和承诺，宪法也有取缔这类歧视的规定，但仍然存在一些在许多方面歧视妇女或有着歧视妇女的效果的立法或做法；

(i) 歧视和暴力侵害特定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如寡妇、女性寻求庇护者、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女性，以及残疾女孩。

9. 工作组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提供合作，提交对所收到来文的答复或澄清意见，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以后提交这类文件。工作组认为，这类合作对于工作组有效履行职责必不可少，并在这方面指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数量有所增加。工作组从已收到的答复中受到鼓舞并注意到，一些政府已对指控进行调查，并采取了措施，包括颁布新立法；进行司法改革；推行政策和服务，包括保健方面的服务，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妇女，包括暴力行为的女受害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起诉和惩处暴力施害者；实施有的放矢的措施促进妇女的权利；努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来实现；并改进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从而根据有关国际标准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101. 在 2011 年 3 月 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102. 为审议该项目，理事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执行教育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E/CN.6/2011/11)；

(b)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1/10)。

103. 委员会未就议程项目 5 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章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04. 在 2011 年 3 月 4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E/CN.6/2011/L.5)。

10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见第一章，C 节)。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06. 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介绍了 E/CN.6/2011/L.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并责成报告员完成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8. 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和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以及 3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

109. 委员会主席加伦·纳扎里安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110. 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管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发了言。

11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也在同次会议上发言。

112. 在同次会议上，特邀嘉宾演讲者艾米娜·埃尔多安夫人(土耳其)对委员会发表讲话。

113. 在 3 月 1 日第 9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114. 委员会 4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E/CN.6/2011/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两年。选出的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加伦·纳扎里安(亚美尼亚)

副主席：

足木孝(日本)

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

罗伯托·斯托拉齐(意大利)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莱伊萨·索乌(塞内加尔)

116. 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菲力泊·辛提(意大利)和玛利亚·露丝·梅陇(阿根廷)担任副主席，接替已辞去副主席职位的罗伯托·斯托拉齐(意大利)和胡利奥·佩拉尔塔(巴拉圭)。

117. 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木村彻也(日本)担任副主席，接替已辞去副主席职位的足木孝(日本)。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8. 在 2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6/2011/1 号文件所载议程，并核准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 (二) 审查主题：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 E/CN.6/2011/1/Add.1 号文件所载工作安排。

E. 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

120.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任命以下五名成员为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工作组成员：

Cho Hyung-hwa 女士(大韩民国)

Nicolas Burniat 先生(比利时)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

Julio Peralta 先生(巴拉圭)

Irina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

121.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认可了对 Efraim Gomez (瑞典) 的任命，以接替辞去工作组成员职位的 Nicolas Burniat (比利时)。

F. 文件

12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可在下列网址上查阅：www.un.org/womenwatch/daw/csw55/documentation.htm。